

供民眾即時通報之管道，讓全民共同守護珍貴森林資源。

(四)請檢方向法官聲請預防性羈押：基於山老鼠多為慣犯，預防其短期內多次犯案，一旦查獲盜伐慣犯，即主動請檢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規定，針對山老鼠集團成員，向法官聲請預防性羈押，目前此一措施已見成效，以 100 年為例，因盜伐案件成功由檢方向法官聲請羈押獲准者，計 38 人，有效發揮刑罰之威嚇效果。

二、另有關造林補助制度，本會林務局推動山坡地造林計畫與平地造林計畫，其造林獎勵金額度均為 20 年每公頃合計 60 萬元，係按造林投入勞務工數為基準補助。平地造林可得 240 萬元因農地生產力及機會成本等因素，給予對地補貼，此與造林獎勵金乃屬二事。山坡地不是休耕地者，少了對地補貼，但造林獎勵金是相同的。至媒體報導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約 20 公頃私有地被劃入山坡地範圍，致平地造林案件變成山坡地造林乙節，經查富源村附近地區之山坡地界線係 69 年公告，近期並無擴大劃入山坡地之事實。據花蓮縣政府查稱，新聞報導所謂平地造林案件變更為山坡地造林，造成獎勵金少領，係因農民擬申請參加平地造林，鄉公所告知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無法申請平地造林補助，並非因擴大劃入山坡地範圍，致更正編定為山坡地造林。

###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都更案件強制拆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3)

黃委員就都更案件強制拆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都市更新作業程序，要求實施者於擬定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並舉辦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都市更新案有任何意見或不願參與都市更新，應於各階段積極表達意見，以利各級主管機關審定，並免影響其權益；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對於經審查核定之權利變換價值仍有異議時，可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處理，對審議核復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 二、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更新條例」於 87 年經貴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透過都市更新作業程序，將巷弄狹小、通行及救災不易、缺乏公共設施之老舊社區進行整體規劃配置，以提升國人居住生活品質並保障居住安全，更新後建築物產權仍歸屬於原所有權人，實質上並未侵害其財產權。倘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於都市更新案發起至審議階段，均未表達反對參與之意見，或所提理由基於公益考量未被各級主管機關或行政救濟機關審議採納，為避免少數人之意見而影響大多數人之權益，始有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地方主管機關代為拆遷」之規定，在公益與私益權衡下，

達到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目的。

- 三、依現行都市更新條例第 34 條規定，以權利變換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毋須取得全體所有權人同意即可申領建造執照，倘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8 條規定於領得建造執照即可辦理銷售，後續實施者法與未同意之拆遷戶達成共識協調解決，致無法順利拆遷時，都市更新事業將無法依進度實施，影響原所有權人及預售屋承購人權益，因此本部將廣納各界意見，朝向未領得建造執照及完成拆除作業，不得辦理銷售之方向，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

(六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1)

黃委員就台糖公司糖廠所留之珍貴文化資源，應善加規劃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國際糖價低迷不振，復以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推動糖業自由化，開放砂糖進口等政策，台糖公司製糖業務持續虧損，故陸續停閉不具經濟效益之糖廠，以大幅減少砂糖事業部之虧損。另為因應文化保存之風潮，部分廢棄糖廠若經中央或地方主管單位認定仍應保留者，台糖公司均依規定配合辦理，期能延續相關糖業文化並配合地方發展再利用。
- 二、台糖公司針對閒置廠區之資產、土地，已積極研擬多元活化改善措施，將廠區所留之軟硬體強化為大眾喜好親近之空間，型塑糖業意象魅力，並廣續發展產業文化資產再生經營模式，維持糖業資產永續經營。目前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政策推動再生活化者計有「溪湖糖廠文化園區」、「花蓮糖廠花糖繽紛工場」、「台東糖廠原創工場」及「高雄糖廠糖業博物館創意空間改造計畫」；活化利用者計有「月眉觀光糖廠」及「蒜頭廠製糖工場蔗埕文化園區」。
- 三、此外，台糖公司自 99 年起至 104 年止，將就斗六、北港、新營、岸內、永康、麻豆、玉井、佳里、仁德、旗山、池上等 12 處停閉糖廠，計 89.41 公頃土地，陸續推動辦理活化計畫，截至 101 年 3 月已活化 25.05 公頃。
- 四、未來經濟部仍將督促台糖公司依規定保存廢棄糖廠之文化資源並活化利用其土地建物，善盡維護國家資產之責任，同時利用豐富獨特之糖業文化資產，發展產業觀光，作為台糖公司新事業發展的契機。

(六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糖公司諸多糖廠廢棄後之閒置土地，應予適當開發、利用，而非用來作為填補帳務虧損的工具及相關土地出售應建立制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4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7-512)